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14148號

原告 蔡宜臻
被告 林稚縈即有雞廚房粵式餐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柒萬捌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零捌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柒萬捌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2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78,000元，約定利息按年息5%計算，清償期限為111年8月25日，並簽發到期日為111年8月25日之同面額支票1張為證，詎被告屆期不為清償，經原告一再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爰依兩造間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1張及退票理由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7-29頁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080元	
合 計	4,08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馬正道